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为适应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明晰公司各业务条线职责、优化部门和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拟对公司总部的组织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一、现有部门设置情况**

目前公司总部机构设置为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产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化工事业部、安全质量部）、党群工作部、品牌营销部、纪委工作部、审计内控部、战略合作部、智慧教育事业部、上海办事处等部门。

#### **二、调整优化部门设置情况**

1、对董事会办公室职能重新划分。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证券事务和董事长办公会组织工作；新设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法律事务、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及内控工作；新设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改革发展、资本运作和投后管理等工作。

2.综合管理部调整为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办公室承接原综合管理部职责，将原属于企业管理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招投标管理职责划入办公室，原上海办事处调整为办公室的下设机构；党委办公室负责

公司党委的日常管理、党建群团、内部宣传、企业文化等。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3.增设党委组织部，负责公司党的干部和人才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

4.撤销企业管理部（化工事业部、安全质量部），安全生产管理、招投标管理职责调整至办公室，产权管理职责调整至资产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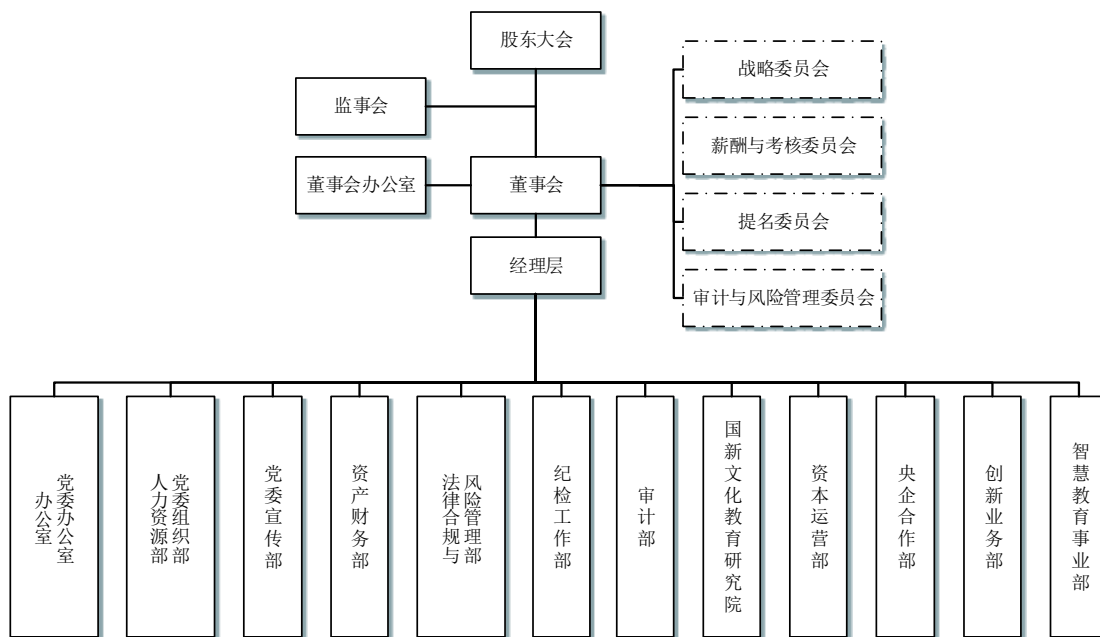
5.增设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宣传、品牌建设和战略合作管理等工作。撤销品牌营销部，相关职责调整至党委宣传部。

6.纪委工作部更名为纪检工作部，职责保持不变；审计内控部更名为审计部，负责公司及所出资企业的审计监督工作，其原有的内控管理职责调整至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7.新设国新文化教育研究院，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决策咨询相关工作，为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提供决策依据。

8.原战略合作部分设为两个部门，一个是央企合作部，负责中央企业文化教育业务的开发与合作，拓展国内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内的海外市场央企客户的文化教育相关业务，完成年度业务指标；另一个是创新业务部，负责创新型业务的设计与拓展，开拓党校、公安、法院、军队、武警、医疗等行业的细分市场，完成年度业务指标。

调整后的公司总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优化业务流程和人员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